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世鹏	王建国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传真	0546-7773708	0546-7773708	
电话	0546-7778611	0546-7778611	
电子信箱	23619658@qq.com	2326216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环保水处理及商品贸易,精细化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是行业领先的三次采油和水处理重要原材料——聚丙烯酰胺生产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稠油降黏剂等系列产品,服务市场包括油气开发、废水处理、选矿、造纸、印染等。下游客户集中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中石化、中石油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产品也远销北美、东南亚、中亚等市场。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的生产工艺是通过生物法将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催化水合生成丙烯酰胺,经过相应的聚合反应生成聚丙烯酰胺胶体,通过干燥产出成品。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面临的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石油开发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市场环境逐步回暖;水处理、造纸、选矿等行业竞争则日趋激烈,产品售价波动较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计划性提升国际展会参与度,通过参加海外展会、借力电商平台、参与招投标项目、发展区域代理等渠道,积极推行"走出去"战略,深入拓展北美、中东、东南亚等区域市场。

公司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经营目标,充分把握行业和市场机遇,狠抓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管理提升,在进一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战略转型,努力形成产业重点突出、轮动推进的产业格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39,968,863.39	992,377,094.35	4.80%	1,010,062,10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605,653.28	839,981,371.27	3.53%	822,017,035.3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92,284,770.21	657,160,020.80	-9.87%	447,314,6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378.11	17,948,109.83	65.09%	13,182,60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80,870.09	14,998,806.19	67.22%	12,785,4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1,438.21	-34,809,678.63	-124.57%	32,516,4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293	65.19%	0.0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293	65.19%	0.0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16%	1.31%	1.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248,909.05	154,138,942.35	121,614,664.07	169,282,25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4,608.10	5,101,169.31	16,485,042.44	-1,830,4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4,655.19	3,924,436.06	13,640,274.00	-2,498,4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58,934.42	80,656,068.19	39,319,651.80	-35,688,22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75%	4,617,379	0		
上海世均宣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000,000	0		
万关芬	境内自然人	0.44%	2,681,378	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0%	2,429,250	0		
秦畅	境内自然人	0.39%	2,404,800	0		
邓小波	境内自然人	0.37%	2,253,800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0		
刘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2%	1,98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03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1437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17379 股。 2、股东万关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8137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1378 股。 3、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4624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30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29250 股。 4、股东秦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8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6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04800 股。 5、股东邓小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485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5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53800 股。 6、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20537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53701 股。 7、股东刘玉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7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88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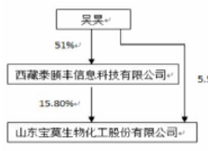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6 月,上海宝莫以 1500 元/亩/月的价格,租赁了云南新钢综合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新钢物流")面积为 153.24 亩的场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为该租赁合同的名义承租人),用来存放贸易业务中的货物。2022 年 8 月,新钢物流向晋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租金,2022 年 11 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租赁合同期内的租金 779160 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同时支付场地占用费。截止目前,公司已按判决书要求积极推进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履行未尽义务。

2、2022 年 3 月,成都宝莫与日景矿业及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各自不超过 2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7 月 30 日,成都宝莫、磐石矿业、众鑫实业、蔡建军签订《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力达医药 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药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导药业需将其目前持有的力达医药 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022 年 3 月 31 日,先导药业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导药业应在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 390 万元。2022 年 4 月 11 日先导药业法定代表人通过网络形式致函公司,称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请求适当延后支付时间,先导药业愿意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因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截止公告日,先导药业已累计向公司支付 19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标的股权亦尚未交割过户。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正式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文书,待法院审核立案。 4、2021 年 3 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天津润沃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天津博弘的破产清算申请。天津博弘系宝莫环境的参股公司,宝莫环境持有其 49%的股权。2022 年 3 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2022 年 6 月 21 日,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2022 年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框架助议采购的投标。2022 年 7 月 26 日,宝莫环境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7、2022 年 6 月,云南桂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桂源科技")向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宝莫及公司支付 2545692 元货款及相应利息,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立案。2022 年 9 月,桂圆科技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上海宝莫及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桂源科技撤诉。 8、2022 年 6 月,云南晋磷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晋磷磷化")向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宝莫及公司支付 8267652 元货款及相应利息,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立案。2022 年 9 月,晋磷磷化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上海宝莫及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晋磷磷化撤诉。 9、2022 年 7 月,公司及宝莫环境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技园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研发楼入驻企业解除人驻合同协议》,将入驻的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第 33 号研发楼退还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退回宝莫环境入驻费 550 万元。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做《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童利忠先生、郭忠林先生、李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1918 号),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03,996.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6,960.57 万元,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9,228.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4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378.11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420,644.7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9,098,107.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081,109.69 元。

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查阅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 1 年。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 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长安大厦 25 楼宝莫股份证券部,邮编:257081,电子邮箱:23262160@qq.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宝莫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张世鹏 王建国

联系电话:0546-7778611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 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 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含)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1918 号),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378.11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420,644.7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9,098,107.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081,109.6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且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熟悉公司业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